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5年8月28日2015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监事会工作效率，规范公司监事会的工作秩序和行为方式，保证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特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的工作，对监事会的工作全面负责，负责召集并主持监事会会议，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工作报告。

第二章 监事会的召开

第三条 监事会每年定期召开两次会议（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后60日内及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120天内召开），由监事会主席召集，于会议召开前10日以书面通知全体监事。

第四条 监事在有正当理由和目的的情况下，有权要求监事会主席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是否召开由监事会主席决定，但经三分之二以上监事附议赞同的，临时监事会会议必须召开。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至少应于会议召开前的24小时以书面通知全体监事，包括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如果情况特殊，可以采用口头方式通知。

第五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六条 监事会会议由半数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作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七条 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八条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认为必要时，可以邀请董事长、董事、总经理列席会议。

第三章 监事会会议事程序

第九条 监事履行诚信和勤勉义务，维护公司利益，就其职权内有关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分析。

第十条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员工利益时，可做出决议，建议董事会复议该项决议。

董事会不予采纳或经复议仍维持原决议的，监事会有义务向股东报告直至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解决。

第十一条 监事会监督公司的关联交易，如果关联交易方与公司大股东或董事有直接利害关系，监事会可以建议委托一个独立的咨询机构审查交易，以获取公正意见来决定是否批准该项关联交易，同时检查关联交易是否公正，有无损害公司利益。

第十二条 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方为有效。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取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的方式。

第十三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会议方式。特殊情况下可以采取巡签或传真方式，但应将议事过程做成记录并由所有出席会议的监事签字。

第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2) 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代理人)姓名；
- (3) 会议议程；
- (4) 监事发言要点；
- (5)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十六条 监事会换届，由上届监事会及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提出监事候选人名单，报股东大会选举通过。

第十七条 监事因工作变动等原因提出辞职，由监事会及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提出监事候选人名单，报股东大会选举通过。

第十八条 监事应在监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监事会决议承担责任。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示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十九条 监事会决议由监事执行或监事会监督执行。对监督事项的实质性决议，如对公司的财务进行检查的决议等，应由监事负责执行；对监督事项的建议性决议，如当董事或经理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或经理予以纠正的决议，监事会应监督其执行。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